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话/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费益昭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徐志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公司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并指定董事代行职责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2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